

西南大学2010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8_A5_BF_E5_8D_97_E5_A4_A7_E5_c65_647134.ht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西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学校代码:10635。

第三条 学校本部位于重庆市国家级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山水园林城区北碚区；学校荣昌校区位于重庆市荣昌县；学校应用技术学院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校园占地9600余亩，校舍面积158万平方米，是读书治学的理想园地。

第四条 学校办学类型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学生毕业后颁发西南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今年共有100个本科专业招生，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普通高考生（含艺术、体育类考生）、自主选拔、保送生、免费师范生、国防生、运动训练、高水平运动员和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第五条 学校荣昌校区以“西南大学（荣昌校区）”名称招生，招生代码19635，学生毕业后颁发西南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内注明“在本校荣昌校区**专业学习”。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

室，挂靠招生就业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教育部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及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私自从事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就读地点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办学条件、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定招生事业计划和生源分省计划，在报教育部批准和备案后，由学校招生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将分省计划寄到各省级招办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2010年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9400名，按各省级招办规定的录取批次，采取远程网上录取的方式进行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在提前批和本科第一批录取的学生就读于校本部（其中软件工程专业学生在我校学习两年后，符合条件者可进入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相关专业学习）；在本科第二批录取的学生就读于荣昌校区。在本科第三批录取的学生以及艺术设计（视觉传达方向，应用技术本科）专业学生就读于应用技术学院（重庆市渝北区龙溪红石支路500号）。

第四章 入学考试

第十二条

学校各专业录取的学生（运动训练、保送生、优秀高水平运动员、少数民族预科升科学生除外）均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第十三条

报考自主选拔，以及具备保送生资格报考保送生的考生，须参加学校单独组织的测试。

第十四条

报考国防生的考生，须参加由所在省军区负责组织实施的政审、面试、体检（与报考军校考生同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